

· 走进现代文化 ·

通

胡適



的

婚姻与恋爱

沈寂 王先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胡适

的

婚姻与恋爱

沈寂 王先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 走进现代文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适的婚姻与恋爱/沈寂,王先斌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664-0931-7

I. ①胡… II. ①沈… ②王… III. ①胡适(1891~1962) —生平事迹 IV. ①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8099 号

胡适的婚姻与恋爱

hu shi de hunyin yu lianai

沈 寂 王先斌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2mm×228mm
印 张: 8.25
字 数: 92千字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ISBN 978-7-5664-0931-7

策划编辑: 卢 坡
责任编辑: 卢 坡 纪金碧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金伶俐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走进现代文化”丛书出版缘起

1915年,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1916年易名《新青年》),倡导民主和科学,揭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序幕。李大钊、胡适、鲁迅等积极响应,发起了“反传统、反儒教、反文言”的思想文化革新、文学革命运动。《敬告青年》《庶民的胜利》《文学改良刍议》《狂人日记》等一大批经典文章集中涌现出来,影响了几代人,甚至影响了中国的社会进程。

一百年后的今天,当我们有了一定的距离去审视那段历史,能够从中得到哪些经验或教训?是怎样的内在力量让他们为中华民族的文明富强奔走呼号、甚至流血牺牲?我们想这不仅是专家学者们应该关注和研究的问题,也是一般大众读者想要了解和应该了解的。

安徽大学出版社在几年前曾出版过“走进传统文化”丛书,目的是想让更多的年轻人了解传统文化,其中已出版了《〈老子〉今读》《〈孝经〉今读》《〈论语〉与人生》等,准备出版《〈庄子〉今读》《〈世说新语〉今读》《〈淮南子〉今读》等,此套丛书已在社会上产生较好的影响。我们拟仿照“走进传统文化”丛书,策划出版一套“走进现代文化”丛书,不仅希望年轻人了解传统,也希望他们了解现代。陈独秀在《敬告青年》指出:“青年如初春,如朝日,如百卉之萌动,如

利刃之新发于硎，人生最可宝贵之时期也。”这两套丛书主要都是为青年读者服务的。

热忱希望广大读者对这套丛书提出批评建议，以便于我们加以改进，将这套旨在为爱好文史的青年读者服务的丛书编辑好，出版好。

安徽大学出版社人文社科编辑部

2015年5月

Mulu

目录

胡适的婚姻	1
胡适的婚外恋	16
胡适的“朋友”	38
 附录一 胡适与曹诚英	 49
山腊梅曹诚英	49
吹不散的人影曹诚英	61
 附录二 胡适论婚恋与女性	 70
美国的妇人——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讲演	70
贞操问题	85
论贞操问题——答蓝志先	94
论女子为强暴所污——答萧宜森	101

附录三 胡适书信节录	103
致母亲(四书)	103—112
致江冬秀(四书)	113—116
致蔡元培	117
致《十日谈》编者	119
致陈衡哲	122
致吴健雄	123
后记	125

胡适的婚姻

胡适在我国“五四”以来，可说是一个新型人物的象征，留学美国的洋博士，风度翩翩的摩登学者，提倡白话文学，具有盎格鲁—撒克逊的素养。像这样现代化人物的婚姻，理应是郎才女貌，洋博士与摩登女士才能称得上是珠璧相配。但出人意料的是，他的结婚对象，竟然是一位小脚村姑，粗通文字的半文盲。土洋联姻，新旧参半。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人们一提到胡适的婚姻，总是交口称赞，誉胡适为道德的圣人。此种现象，实是一个饶有兴味并充满神秘色彩的问题。胡适为什么要将就这门婚事？胡适在婚前婚后，有没有谈过恋爱？胡适有没有自己的爱情生活？这些都是人们所关心的，也是人们有兴趣求知的。今试做历史考察，或许能得知其本来面貌。

（一）与江冬秀的婚事及其婚姻观的变化

胡适十四岁那年，即由母亲之命、媒妁之言与江冬秀订了婚。江家是皖南旌德县江村的望族。胡、江两家本是亲戚。江家看中了当时少年老成的“糜先生”（胡适幼年名嗣糜，乳名糜儿。读私塾时，因爱学大人的模样，乡人戏呼“糜先生”），主动央媒向胡家提亲。胡适的母亲冯顺弟当时因江冬季大胡适一岁（俗云：“宁可男大十，不可女大一”），又因江冬秀属虎，胡适属兔，“八字”过硬，生肖相克，因而有些犹豫。但江家执意要攀这门亲事，使冯顺弟情面难却，就推说由菩萨代为做主。冯顺弟即把江冬秀和其他前来提亲姑娘的“八字”，一起放在灶君神龛内，请灶王爷

裁夺。过了一段时间，家中太平无事，连一只碗都没有碎过，表明这些姑娘的“八字”，与胡适不犯冲，冯顺弟想在其中任选一个，即虔诚地从中取出一个。哇！天作之合，正是江冬秀的“八字”。胡适的终身大事，就是这样以传统的方式定了下来。于是江冬秀来胡家为童养媳，实习做人媳之道，绩溪俗称“通脚”。当时胡适在上海读书。

十三年后(1917年12月13日)，胡适由北京大学赶回故里与江冬秀完婚，男方是西装革履，女方则是花袄、花裙、花鞋，是一幕洋与土相映成趣的“文明结婚”。殊不相同的人与物，就此统一在婚礼上、洞房中。

胡适与江冬秀订婚时，还只是刚读完九年私塾的“农村知青”，江冬秀也读过二三年私塾，堪称般配。自胡适赴上海进入新式学堂，继又赴美留学，彼此的思想与知识的水平就越拉越大。胡适在自撰的新婚对联中说：“旧约十三年，环球七万里。”在这十三年中，胡、江两人的经历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女方是空阁守候，十三年如一日；男方则七万里路遥关叠，柳暗花明，是不平静的十三年。最后是新人践旧约，正如胡适在婚后所说：“有意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

胡适在上海读书的时候，在当时新思潮的影响下，就曾在《竞业旬报》上发表过《婚姻篇》的文章。他在文中说：“中国男女的终身，一误于父母之初心，二误于媒妁，三误于算命先生，四误于土偶木头，随随便便，便把中国四万万人，合成许许多多的怨耦[同‘偶’]。”如果长此以往，“那可怪不得那些青年男女要说家庭革命了”。但后来他又引孟德斯鸠的话，认为父母的“见识思想毕竟比子女的强些”，主张仍由父母主婚，但儿女有干涉之权，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由父母与儿女相约而定。这就算是“完全的好法

子”。胡适在上海读书时对这一问题的论述,隐约流露对自身婚姻的不满情绪。1908年,冯顺弟怕夜长梦多,催胡适回家完婚。胡适在复母亲的信中,列举种种理由,说明“几万不能归也”,并明确指出:“合婚择日,儿所最痛恶深绝者……大人又何必因此极可杀、极可烹、鸡狗不如之愚人蠢虫瞎子之言,而以极不愿意、极办不到之事,强迫大人所生所爱之儿子耶?”这是胡适在婚姻问题上的一次思想变化。虽然胡适声明无意革“母命”,但却有抗命之实。他希望把婚期往后延宕,让时间来裁决。

胡适到美国留学,生活在恋爱自由、社交公开的社会里,思想曾一度发生逆反的变化。在康乃尔大学1911年的一次辩论会上,胡适竟置身于自由婚姻反对派之列。他为中国传统的婚姻制度辩护,曾计划写一本《中国社会风俗真诠》的专著,为中国的风俗一一做“辩护”。胡适当时强调:“吾国顾全女子之廉耻名节,不令以婚姻之故自累,皆由父母主之……女子无须以婚姻之故自献其身于社会交际之中,仆仆焉自求其耦[偶],所以重女子之人格也。”并说西方女子“长成即以求耦为事……驱之使自献其身以钓取男子之欢心者,西方自由婚姻之罪也”。又说“中国婚姻之爱情是名分所造成的,订婚之后,女子对未婚夫自有特殊柔情……及结婚时,夫妻皆知有相爱之义务,故往往能互相体恤,互相体贴,以求相爱。向之基于想象、根于名分者,今为实际之需要,亦往往能长成真实之爱情”。

胡适此时的婚姻观,比在上海时后退了,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胡适自幼受礼教的影响太深,同时也因他当时对西方的生活方式了解尚浅。胡适从中国“礼”的角度来看美国的男女公开社交,当然会感到不成体统。胡适当时对西方的自由恋爱,尚不知其所以然。1914他还认为“求婚一

定是极堪狼狈的事”，不如媒妁婚姻之“文明”，正好“免于青年人求婚的苦恼”。这一切，随着胡适对美国社会的进一步了解，由知其然进而知其所以然，自然从自我禁锢的“礼”的框框中走出来，男女交往的观念也为之一变。1914年6月，胡适第一次造访女生宿舍，留有如下日记：“吾十年之进境，盖全偏于知识一方面，而于感情一方面几全忘却，清夜自思，几成一冷血之世中人……念悬崖勒马，犹未为晚，拟今后当注重吾感情一方面之发达。吾在此邦，处男女共同教育之校，宜利用此时机，与有教育之女子交际，得其陶冶之益，减吾孤冷之性……吾在此四年，所识大学女生无算，而终不往访之，吾四年未尝入 Sage college(女生宿舍)访女友，时以自夸，至今思之，但足以自悔耳。今夜始访一女子。拟来年常为之。”

胡适的婚姻观，又从来美后一度的逆反心理中走出来了，悟今是而昨非。胡适在中国“礼”俗的回潮中悬崖勒马之时，已是在美国生活了三年零十个月之后。

(二) 韦莲司对其婚姻观的影响

胡适在美国自由开放的男女社交生活的感染下，情感世界掀起了小小波澜。这时他已为地道的金发女郎韦莲司所迷恋。胡适曾破例走访的女生宿舍，想必就是韦莲司女士的。

胡适后来与韦莲司不仅鱼雁频传，还经常在花前月下幽会。他所作的《临江仙》可以为证：

隔树溪声细碎，迎人鸟唱纷哗，共
穿幽径趁溪斜。我和君拾葚，君替我簪

花。更向水滨同坐，骄阳有树相遮，语深浑不管昏鸦。此时君与我，何处更容他。

此词将青年男女约会描绘得入神入情，没有亲身的经历，是难以达到如此境界的。但胡适在发表时加序说：“偶作绮语，游戏而已……一无所指，惧他日读之妄相猜度也。”这真是欲盖弥彰了。

韦莲司女士是康乃尔大学地质系韦莲司教授的次女，康乃尔校园的一颗明珠。韦氏为新英伦世家。韦女士当时独自去纽约专攻美术。她的母亲比较守旧，几番劝阻，但她终不回去。胡适当初对韦女士的印象是：“其人极能思想，读书甚多，高洁几近狂狷，虽富豪而不事服饰。一日自剪其发，仅留二三寸。”相处经年之后，依然说她“最为洒落不羁”。

像韦莲司如此“不羁”之女，胡适敢于向她进攻，他的胆识不可谓不大。当时，在美国东部的中国留学生中，成绩优异者首推赵元任与胡适。论学业，赵比胡略为占先，但胡适的风头比赵更健。胡适参与各种社交，异常活跃，并到处演说。他对演讲术颇有研究，常得听众喝彩，且常在国际刊物上发表文章及与读者投书等。这就是胡适能博得女士欢心的本钱。

1915年1月23日，胡适又专访韦莲司女士于纽约海文路92号寓所。据他在日记中说，彼此“纵谈极欢。女士室临赫贞河，是日大雾，对岸景物掩映雾中，风景极佳”。在这次“楼台会”中，有人揣测胡适“显有所求，为韦女士所峻拒”。胡适在2月3日收到韦女士的一封“即在所谓最自由放任之美国，亦足骇人听闻”的长信。韦莲司在信中

劝胡适斩断情丝，悬崖勒马，应着重较“高级”的情性之交，勿汲汲于“色欲之诱”。这就使胡适认识到，在西方世界，即如韦莲司这样不顾世俗的奔放女子，同样有其遵守的“礼”。胡适接受了她的条件，并与她相约，“以后各专心致志于吾二人所择之事业，以力为之，期于有成”。

胡适爱慕韦莲司，说她“见地之高，诚非寻常女子所可望其肩耳。余所见女子多矣，其真能具思想、识力、魄力、热诚于一身者惟一人耳”。韦莲司对胡适倾慕程度不亚于此。彼此有恋情是无疑的。互相规勉，更表现出两人爱情的高洁。但这一对有情人，未能“终成眷属”。

胡适与韦女士之所以终未成眷属，一般均从胡适于1916年1月27日致韦母的信来判断，认为是守旧的韦母“棒打鸳鸯”所致，因胡适在致韦夫人的信中说：“我们为什么要顾虑‘别人’对我们怎样想法呢？难道我们管我们自己的事，还没有他们来管的好？！风俗习惯不是人造的吗？难道我们有知识的男女，就不如传统的风俗习惯伟大了吗？！”实情并不完全如此。应该承认在一百年以前，一对异族、异教的男女青年要通婚，确实有许多障碍难以逾越。不能以今天的情况来衡度当日的事情。加之20世纪初期，中国人在美洲备受歧视——在白人的眼里，中国人比黑人还不如。韦女士能与东方少年谈情论文，正因为她“狂狷”、“不羁”，但却为当地的美国世俗所不容。这也可算是这对有情人不能“终成眷属”的重要原因吧！

1913~1961年，胡适致韦莲司的信，共有一百多封。韦莲司将这些信珍藏了整整半个世纪。胡适逝世后，韦女士把这些信寄交胡适的遗孀江冬秀，继由江冬秀转赠给台北“中央研究院”，现在这些信大概保存于胡适纪念馆，是研究胡适留学时期生活与思想的第一手珍贵资料。

胡适在与韦莲司女士交游中，“得其陶冶之益”颇多。胡适在认识她以后，除了“生平对女子见解为之大变，对于男女交际之关系亦为之大变”外，尤其对女子之受教育方面的见解大受启发。他说：“女子教育，吾向所深信也。惟昔所注意，乃在为国人造良妻贤母以为家庭之预备，今始知女子教育之最上目的，乃在造成一种能自由独立之女子……盖女子有一种感化力，善用之可以振衰起懦，可以化民俗，爱国者不可不知所以保存发扬之。”

更值得注意的是，胡适在韦莲司女士的陶冶下致力于自己的事业，对曾感不满而致动摇的包办婚姻，竟就此坦然无憾了。这看来似乎是矛盾的，但因胡适为向更高的目标迈进，认为包办婚姻更有助于自己事业上的成功，因而甘愿忍受。这也是符合逻辑的。

胡适留学美国，原先读的是农科，一年后转入文科，最后决定专治哲学。为达到“他日为国人导师”的目标，除在学业上必须为自己创造条件外，还必须有所牺牲。胡适在由康乃尔转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期间，曾一再对 Lewis S. Ganneff 说过：“我们要领导，就得遵从习俗。作为居间过渡的一代，我们只有为父母和子女牺牲。除非我们自愿放弃我们所有的影响力，那么就只有依父母的意愿结婚，娶我们在新婚之日才见第一面的女人。为了子女，我们也得使整个的社会更愉快健康，使他们能尽有所。让这一点作我们的报酬和补偿吧！”胡适懂得，“婚姻并非纯粹个人的行为，而是有其社会的重要性的”。这种行为所体现的情操是很高尚的。

胡适做出上述决策，不仅与母亲和江冬秀达成和解，亦自我释除了沉重的思想包袱。在此之前，胡适的思想，对此问题又曾一度陷于极为痛苦的境地，千方百计寻求解

脱的方法,如朗诵培根《婚娶与独处论》和《父子论》中的“有妻子者,其命定矣(绝无大成就矣)。盖妻子者,大事业之障碍也……天下最大事功为公众而作者,必皆出于不婚或无子之人”。又力倡不婚、独身,以求得精神上的平衡。如云:“释迦、孔子、老子、耶稣皆不赖子孙传后……有后无后,有何损益乎?”现在明确在婚姻上有所牺牲,可换取他日的成功,也就心甘情愿了。

不过,还有一点是必须补充的。1914年底,胡适在与友人讨论《择偶之道》时,曾提出:“若以‘智识平等’为求偶之准则,则吾人终身鳏居无疑矣……智识上之伴侣,不可得之家庭,犹可得之于友朋。此吾所以不反对吾之婚事也。”家庭中之不足,可于友朋交游中补偿,说得十分明确。胡适之所以遵从母命,接受包办的婚姻旧约,就是基于这个原则。他在此把“婚”(为妻)、“游”(为友)分开,以为如此就可以左右逢源了。

胡适与韦莲司女士的交游,对胡适同江冬秀关系的最终确定,是相辅相成的。胡适在家书中曾将此事告诉过母亲。冯顺弟在给胡适的信中,也曾附致“韦莲司姑娘书及致韦莲司夫人母女二短简”。胡适亦均将它翻译成英文分别转达。但冯顺弟毕竟不甚放心,所以又专函致胡适在美国的干父柏特森先生,申述“中国风俗,一经订婚即不能解除婚约”,表达了做母亲的心思,怕胡适见异思迁而悔婚。

(三)维系在“名分”上的夫妻关系

经过与韦莲司女士的交游,胡适确立了新的婚姻观。为了事业的成功,他又接受了包办婚姻。他对未婚妻江冬秀也渐渐产生了一种责任感和同情心。

胡适正于此时,直接与江冬秀写信。这可能是出于江

冬秀的主动。在《胡适档案》里，存有几封江冬秀早年致胡适的亲笔信。有一封写于壬子年腊月八日，即1913年1月14日，信中尚称胡适为“适之哥”，自称“愚妹”。其信为：

敬启者，旧年上春接奉惠函，悉壹是。缘妹幼年随同胞兄入塾读书，不过二三年，程度低微，稍识几字，实系不能作书信，以是因循至今，未克修函奉复。稽延之咎，希为原宥。

信中所说的“旧年上春接奉惠函”，可能是胡适在家书中提到江冬秀，或有所附笔，并非直接给她专函。此时江冬秀虽已常在胡家服侍胡母，但还不敢称胡适为“夫君”。1913年12月13日，胡适直接给江冬秀写了一信：

冬秀贤姐如见：夏间得家慈寄来小影一幅，得之如晤对一室，欢喜感谢之至。适去国四年又半，今尚须再留此一年半，约民国（六年）之秋可以归国。每念去国日久，归娶之约一再延误，何以对卿。然适今年恰满廿三岁（以足年计），卿大于适约一岁。再过二年，卿廿六岁，而适廿五岁，于婚嫁之期，未为晚也。西方男女嫁娶都迟，男子三十、四十始婚者甚多，以彼例此，则吾二人尚为早婚耳。……适前有书嘱卿放足，不知已放大否……如未实行，望速放，勿畏人言，胡适之之妇，不当畏旁人之言也。

适之 十二月十三日

胡适在此信中所说的“放足”事，应该是前此在致母亲的家书中所提及的。

胡适此时对配偶的文化要求已经降低，只是寄望于日

后尚可“伉俪而兼师友”，可以在婚后继续提高。胡适唯对“小脚”不满，因其时为世界视作东方落后的象征，为当时国际社会所耻笑，也是主张革新人士所最痛恨的东西，所以最为关注，早就请母亲代为打招呼了。江冬秀从此信中得悉旧婚约重申为有效，喜出望外，立即奉复。信中的称谓也随之改变了：

适之郎君爱照：顷于婆婆处得接十二月十三日赐函，捧读，欣悉秀小影达左右。而郎君玉照亦久在秀之妆台，吾两人虽万里阻隔，然有书函以抒情悃，有影片以当晤对，心心相印，乐也何如。所云婚约一再延误等语，在郎君固引咎之词，但何薄视秀耶！秀虽一妮女子，然幼受母训，颇闻古人绪余，男子而张弧悬矢，志在四方。今君负笈远游，秀私喜不暇，宁以儿女柔情，绊云霄壮志？此后虽荣归不远，请君毋再作此言，令秀增忸怩也。

待字妇江冬秀三肃

言中避开了放足的事，是值得注意的。

我们从上面两封江冬秀的信来看，不像只读过二三年私塾的人所写。难怪胡适有“辞旨通畅，不知系渠自作，抑系他人所拟稿”的印象。即或由他人拟稿，江冬秀为争取做“洋翰林”之妇，当时确实在努力学习文化，这也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胡适常在信中指导她学习：“识字不在多，在能知字义。读书不在多，在能知书中意而已。”在其婚后，胡适在倡导新文学运动之余，又教江冬秀写白话文、白话诗。1920年江冬秀所写的白话诗，经胡适批改，曾公开发表过。有一封江冬秀致其舅父的白话信，读来颇为通顺：